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证 监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 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,对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和公 司公开承诺以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。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 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良好,未出现超期未履行的承诺,按规定将尚未履行完毕的 承诺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:

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: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 离职后半年内,不转让其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: 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%。

承诺期限:长期有效。

履行情况: 经核查, 截至公告之日,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。

二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:

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承诺: 对于合肥城 建正在经营的业务、产品,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、参与 投资与合肥城建业务、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、业务和产品。承诺方也 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合肥城建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。同时承诺方将促 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%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 诺。



承诺期限:长期有效。

履行情况: 经核查, 截至公告之日,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。

三、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

截至公告之日,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

